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日

● 回售期内“正川转债”停止转股

●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正川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正川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的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28日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正川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40%，计算天数为53天（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20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40%×53/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4”，转债简称为“正川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正川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正川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正川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正川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目前，“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6月26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2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网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of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战略举措情况，本公司拟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及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战略举措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网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独立董事李长爱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昕先生、财务总监Jinpei Yang（杨锦培）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of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68789088

联系邮箱：IR@yo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5-017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原指派朱北航先生和吕岩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现因朱北航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郝勇超先生接替朱北航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吕岩先生和郝勇超先生。

公司对朱北航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郝勇超，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硫酸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YS00481），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硫酸镁

2、登记号：Y20230001176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10kg/桶、25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硫酸镁是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和硫酸镁注射液的原料药之一。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适用于成人，用于任何需要清洁肠道的操作前的肠道清洁（如需要肠道可视化的操作包括内镜、放射性检查、外科手术）。硫酸镁注射液可作为抗惊厥药，用于妊娠高血压，用以降低血压，治疗先兆子痫和子痫，也可用于治疗早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化学原料药硫酸镁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上述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硫酸镁原料药暂无销售，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4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23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并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需回复的部分问题涉及的数据统计量较大，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年报问询函》相关内容需经年审会计师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向上交所回复《年报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2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朱晓燕女士、李虹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5%。上述减持主体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根据减持计划，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8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5%。

根据减持计划，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2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晓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02,500股
持股比例	0.1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2,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0,000股

股东名称	李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48,500股
持股比例	0.1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李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7,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42～12.42元/股
减持总金额	88,18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400股
减持比例	0.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
当前持股数量	341,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0%

股东名称	朱晓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90～11.21元/股
减持总金额	662,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500股
减持比例	0.0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4%
当前持股数量	342,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截至本公告日，朱晓燕女士与李虹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6
证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6月23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2025年6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6月23日，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灵康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灵康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858,043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6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58,04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382.8420万元整变更为92097.0377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33266F

名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92097.037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安防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由14.00元/股调整为13.63元/股，并对持有人及持有份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59人，最终认购份额为8,995,800.00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8,995,800.0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66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012460）所持有的66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0日非交易过户至“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7306773），过户价格13.6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pkNnqwI.61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江龙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董东峰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pkNnqwI.61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pkNnqwI.61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8-81066978

邮箱：ir@hhck-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以下简称“WWIC”）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合晶拟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0%；WWIC拟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投资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上海晶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NBJM05C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 成立日期：2025年06月19日

6. 法定代表人：陆宁

7.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1幢二层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5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迪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0日出具了《2022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315】号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艾迪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2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853期”产品。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853期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2025-